

证券代码：002206

证券简称：海 利 得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 号）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